

##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1]7-4

威海市鸿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与东乔路西 100m, 使用威海市鸿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厂房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 11666m<sup>2</sup>, 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投产后年可生产建筑混凝土 10 万 m<sup>3</sup>。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合理布局, 采取有效的消音、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时间, 午 12:00-14:00、夜 22:00-6:00 不得施工,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规定。运营期间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不得噪声扰民。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生产线冲洗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禁止随意外排; 待威海市水务集团污水主管网经过厂区必须接入。

3、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原材料、产品及生产设备必须储存和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 并安装标准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80%, 不得露天存放或生产。粉尘经处理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标准。

4、项目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 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 生活垃圾要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防止污染环境。

5、项目厂区要进行全硬化, 厂区车辆出入口要建设车辆轮胎自动冲洗设施, 冲洗废水回收利用; 厂区内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资料保留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进出厂区物料、产品要采用密闭式运输。

6、项目不得建设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 要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持续更新建设先进的废气处理设施, 确保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4.800 吨/年内; 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开展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应满足防腐、防爆、防火等安全要求,

配备必要的防范和监控措施；认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10、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的监督管理。

